

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 施工合同

西乡县河道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乡县子午河子午镇段防洪工程（民新村段），已接受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玖角整。（小写¥）1412818.90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工 期：75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成，注册证号：陕 261202138525

7.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 6 式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8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8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九部委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不再赘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乡县河道管理站

1.1.2.3 承包人：陕西融合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1.1.4.3 工期：75 日历天。

1.1.4.4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1.6 其他

1.1.6.2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临时工程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实行计量计价，其他临时工程按实际完成建安工程总价乘以费率计取。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它义务

(1)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不适用）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

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施工期间必须现场任职，接到业主通知随叫随到。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 3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此款补充：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 4.8.7 项：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生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边线范围以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材料。

(2)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指定任何材料。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获得，并维护场外设施的完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

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9 承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9.2.10 承包人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1 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承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1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2.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发包人。

9.2.15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备案。超过 10 天未办理保险的，由发包人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9.2.16 承包人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

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2.1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2.18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承包人雇员、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回。由第三者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发包人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19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开挖、模板支撑、高空作业、降水、排水、爆破作业。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	本项目全部工程	合同日期	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技术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无，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无。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3 暂列金额（备用金）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金额为准。

15.4 计日工

删除本款全文。

15.5 暂估价

15.5.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确定。

16 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予调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中的材料

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条改为：土石方挖填量应在清表前经三方联合测量，确定原始断面后并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工程量；砌体及砼等实体工程结算工程量应按实际施工结构几何尺寸计算的方法计量。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采用按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按工程进度结算。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2)项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进度款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一式4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作量支付分解报表。

本款(4)项补充：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发包人在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下，应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时，承包人不能因此延误工期或做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2) 工程结算最终以实际完成发生工程量为准，招标工程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本项目保险费为建安工程费的/%。中标后保险费凭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保单据实结算，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第三者责任险

20.3.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该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20.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20.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扣除保险费补偿后，承包人造成损失部分自行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删去本款(1)、(2)项全文。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无。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